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皖政办〔2019〕12号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安徽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省直各单位：

《安徽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 安徽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精神，制定本省降低社会保险（以下简称社保）费率方案。

### 一、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自2019年5月1日起，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

### 二、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自2019年5月1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止，失业保险总费率仍按1%（单位0.5%、个人0.5%）执行，工伤保险费率仍以现行基准费率为基础下调50%。

### 三、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

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以全省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

完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政策。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可按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

政策解读：各地明确2019年社保缴费基数上限政策

